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瑞宏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瑞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簡瑞宏(所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林宏龍係同事關係。2人因故於民國112年1月6日下午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辦公室內發生爭執，詎簡瑞宏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林宏龍恫稱：「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言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林宏龍，使林宏龍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二、案經林宏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被告簡瑞宏主張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04號卷【下稱審易卷】第41頁），本院判斷如下：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宏龍、證人楊欣穎、許維珊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01 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

03 2.經查，本院審酌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就相同事項，  
04 已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所證基本內容經核與其等於警詢  
05 中之供述並無顯著差異，就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而言，因有其  
06 等於審理中之具結證詞可作為證據，故其等於警詢中之陳  
07 述，尚非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且證人林宏龍、楊欣  
08 穎、許維珊於警詢時之陳述，復查無合於刑事訴訟法所定傳  
09 聞證據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0 之規定，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  
11 據能力。

12 (二)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於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有證據  
13 能力：

14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5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6 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  
17 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  
18 之職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具結之  
19 陳述已具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  
20 又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  
21 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為兼顧理論  
22 與實務，爰於第2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23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是被告如  
24 未主張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從就無該例外情形  
25 而為舉證，法院亦毋庸在判決中說明無例外情形存在之必  
26 要；僅於被告主張有例外情形而否定其得為證據時，法院始  
27 須就有無該例外情形予以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28 字第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本院審酌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於偵查中已依法具  
30 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在客觀外部情狀上，並無遭檢察  
31 官違法取供及其他外力干擾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有其

01 等113年6月28日之偵查筆錄及證人具結結文附卷可參（見高  
02 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421號卷【下稱偵卷】第61至71  
03 頁），是就該等外在環境與條件予以綜合觀察審酌，堪認足  
04 以擔保該份筆錄製作過程可信性。且本院亦於審理中以證人  
05 身分傳喚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到庭，而給予被告對  
06 質、詰問之機會，被告復未具體指出證人林宏龍、楊欣穎、  
07 許維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  
08 況，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  
09 珊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自具有證據能力。被告空言辯稱  
10 證人林宏龍、楊欣穎、許維珊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  
11 力云云，顯無可採。

12 二、除上開證據外，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13 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14 力（見審易卷第41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6 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7 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  
2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恐  
22 嚇告訴人，我跟告訴人的糾紛起因於公事，公事還不至於構  
23 成私人糾紛，到需要請人動手的程度，而且公司的申訴流程  
24 還在進行，我沒有動機去恐嚇告訴人云云（見本院113年度  
25 易字第423號卷【下稱易卷】第51頁）。經查：

26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同事關係。2人因故於112年1月6日下午4時  
27 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辦公室內發生爭執之事實，  
28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宏龍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29 （見偵卷第62頁、易卷第62至65頁），核與證人即當天在場  
30 之人許維珊、楊欣穎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  
31 （見偵卷第64頁、易卷第52至54、58至59、62至65頁），復

01 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10、65頁、易卷第51頁)，並有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3 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25至27頁)、台灣中油公  
04 司石化事業部工作人員申訴案件申請書(見偵卷第31頁)等  
05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證人林宏龍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我在跟另一個同事聊公事，  
07 因為我是工會代表，被告也在場，我跟被告是同一個單位，  
08 但不同工廠，被告覺得我不應該到他們工廠，就衝上來推  
09 我，導致我受傷，我問他為何要對我動手，他就說要找人打  
10 我，找外面的人處理我等語(見偵卷第63頁)，其復於本院  
11 審理時證稱：我是工會代表，會員找我去了解公司的狀況，  
12 我在講的時候，被告突然衝上來說「你來這邊幹什麼」，我  
13 說「我是會員代表，大家有什麼事情好好說」，被告就動手  
14 推我，我就說「公司可以這樣動手喔」，被告回我說「我不  
15 只動手喔，我還要叫人打你」、「工會代表有什麼了不起，  
16 我一定會叫人處理你、打妳」等語(見易卷第62頁)，告訴  
17 人歷次證述中均明確指證於事發當時因故與被告發生爭執，  
18 被告有對其恫稱：「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語甚詳。

19 (三)佐以證人許維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2年1月6  
20 日下午4時許，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時，我就在旁邊，我  
21 看到被告推告訴人，也聽到被告對告訴人叫罵說要去外面找  
22 人來處理他，還有罵「你工會算什麼小」，告訴人很震驚說  
23 對方怎麼可以動手，其是以工會的身份來了解事情等語(見  
24 偵卷第64至65頁、易卷第52至54頁)；證人楊欣穎於偵查中  
25 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2年1月6日下午4時許，被告與告訴  
26 人發生衝突時我全程在場，我沒有看到動手的過程，但是我  
27 有聽到動手後的騷動，我聽到告訴人驚訝說對方居然在公司  
28 動手，告訴人說他是代表工會來處理公司上的事情，被告就  
29 說工會有什麼了不起，並說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告訴人等語  
30 (見偵卷第64頁、易卷第58至59頁)，上開證人證述之內  
31 容，均與告訴人前揭證述其與被告發生爭執時，被告有對其

01 恫稱「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內容大致相符，足證告訴  
02 人前揭證述之受害情節，應堪採信而屬真實。被告空言否認  
03 上情，自難採信。

04 (四)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時，對告訴人  
05 口出「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語，在客觀上係屬加害他  
06 人生命、身體之事，被告主觀上亦應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7 意，並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節：

08 1.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  
09 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  
10 為；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  
11 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  
12 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至  
13 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亦應本於社會客觀  
14 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  
15 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  
16 認屬恐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1年度台  
17 上字第867號、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第325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查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對告訴人恫稱  
20 「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語，業經認定如前。而上開情  
21 狀，已造成告訴人主觀上心生畏怖乙節，業據告訴人於本院  
22 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易卷第62頁）；而被告對告訴人恫稱  
23 「要去外面找人來處理你」等語，自社會通念之角度，實已  
24 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之安全遭受威脅，客觀上堪認屬惡  
25 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至為明灼。而被告  
26 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當知悉對他人口出「要去外面找人來  
27 處理你」等語，足使他人因此心生畏懼，猶執意為之，主觀  
28 上當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甚明。

29 3.是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要去外面找  
30 人來處理你」等語，在客觀上係屬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31 事，被告主觀上亦應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並使告訴人心

01 生畏懼一節，堪以認定。

02 (五)被告雖辯稱證人許維珊、楊欣穎與告訴人工作是同班，下班  
03 常常會一起去吃吃喝喝，我的工作跟他們是對立的，我不曉  
04 得是否平常他們對我心生不滿，我認為他們的證詞不可採云  
05 云，惟查，證人許維珊、楊欣穎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跟  
06 被告沒有恩怨，工作上也沒有上下隸屬關係等語（見易卷第  
07 56至57、60至61頁），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我跟許維珊、  
08 楊欣穎沒有過節等語（見偵卷第65頁），足認被告與證人許  
09 維珊、楊欣穎間並無何怨隙，又證人許維珊、楊欣穎之證言  
10 係經具結後為之，是苟非實情，當無甘冒偽證追訴之風險而  
11 設詞誣攀被告之動機或必要，且彼等所證述被告恫嚇告訴人  
12 之經過及內容互核相符，彼等證述之內容合理、明確，而觀  
13 彼等作證之整體過程，亦足使本院確信其等證詞為真正，具  
14 有相當高之可信性，被告辯稱：我不曉得平常他們是否對我  
15 心生不滿，我認為他們的證詞不可採云云，顯屬臆測之詞，  
16 不足採信。

17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均堪以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  
22 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竟以前  
23 述言詞恐嚇告訴人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其自我情緒管  
24 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殊值非難；且  
25 衡以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復酌以被告  
26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本案所受之影響；兼橫被  
27 告前無經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9 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易卷第69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琬綺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許孟葳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